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作为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科光电”、“公司”、“上市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负责埃科光电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计划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埃科光电签订了保荐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5 年度埃科光电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需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4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5 年度埃科光电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5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埃科光电业务情况，对埃科光电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埃科光电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埃科光电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督导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行为规范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埃科光电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埃科光电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埃科光电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埃科光电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5 年度，埃科光电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5 年度，埃科光电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5 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5 年度，埃科光电未发生相关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5 年度，埃科光电不存在相关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2025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未发现埃科光电需要进行整改的重大问题。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技术泄密风险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依赖于其核心技术优势与持续的研发能力，这也是公司保持技术领先和市场地位的关键。尽管公司已通过多种措施保护核心技术，如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规范研发流程管理、申请专利等，但仍无法完全排除技术泄密的可能性。若因内部管理疏漏、核心技术人员非正常流动或外部恶意攻击导致技术信息泄露，或关键研发团队稳定性受损，将对公司技术壁垒、产品迭代节奏及长期发展造成实质性冲击。

2、技术迭代风险

公司下游应用行业具有技术密集、产品更新换代迅速的特点。为适应机器视觉行业的技术革新速度以及客户对产品定制化的需求，公司必须持续进行研发创新，以保持技术先进性和产品竞争力。若公司对技术趋势研判滞后、研发投入方向偏离产业实际需求，或新产品开发进度不及预期，可能导致现有技术方案被替代、客户黏性减弱，进而影响市场占有率与盈利水平。公司需持续强化前沿技术与客户需求洞察能力，但技术路线选择失误或产业化转化效率不足的风险依然存在。

3、研发失败风险

为提升公司研发产品市场竞争力，公司需要不断围绕产品技术升级、产品系列完善、新应用领域开拓等方面投入大量资金和技术人员。然而，研发成果的产业化和市场化进程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在研发过程中关键技术未能突破、未能形成产品，或者产品性能指标未达预期，或者研发出的产品未能得到市场认可，或者因研发周期长错过了市场窗口等，公司将面临前期的研发投入无法收回且预期效益难以实现的风险，并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新产品推广、新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产品已被应用于PCB、新型显示、3C电子、锂电、半导体、光伏、包装印刷等行业，公司产品在不同应用领域以及同一应用领域中不同客户之间进行推广时，需要一定的资源投入与时间验证。如公司无法有效拓展新客户并获取订单，可能造成未来在相关下游领域拓展不利的风险；同时，若未来公司在进行业务拓展后不能保持与各行业客户的业务合作，不能持续开展多业务领域经营，或者公司产品不能满足相关领域对产品要求，未能在短时间内完成新产品的研发和市场布局，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的经营规模持续扩大，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收入和资产规模会进一步扩大，从而在资源整合、资本运作、市场开拓等方面

对公司的管理层和内部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及时调整、完善,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管理风险。

3、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发布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已将部分募投项目“埃科光电总部基地工业影像核心部件项目”和“机器视觉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延期至2027年1月,预计2030年达产,目前距离未来公司募投项目效益实现具有一定期限。若未来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公司下游部分终端用户所处行业(如新能源、新型显示等行业)出现增速放缓或下滑、机器视觉行业的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可能导致公司在募投项目建成后募投项目投产的产品销售数量或销售单价不及预期,最终导致公司募投项目投产产品的销售收入或毛利率与预期水平存在较大偏差;或人工成本、原材料及能源价格出现预期外的大幅上涨导致公司募投项目投产过程中生产成本大幅增加;或募投项目后续涉及规划、质检、消防等相关部门验收程序比预期更复杂更耗时;或项目组织管理、厂房建设工期、生产设备安装调试、量产达标等不能按计划时间进度实施,则前述情形将可能会给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或预期效益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

(三) 财务风险

1、业绩不及预期风险

公司尚处于成长期,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仍相对较小。为维持并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需不断引进并保留高端人才,提升研发能力,拓宽销售渠道。若未来公司营业收入和产品毛利率受下游部分终端用户行业(如新能源、新型显示等行业)增速放缓或下滑和同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进一步下滑,大额固定资产投资带来的固定生产成本与其产生的经济效益发生严重时间错配,存货价格出现大幅下跌导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增加,主要客户自身发生重大经营困难导致应收账款减值准备增加,或者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致使销售收入无法弥补成本费用,则公司业绩也可能存在下滑的风险。

2、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11,141.7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6.26%。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出现大幅下滑或者销售不畅导致出现产品滞销、存货积压等情况，将造成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增加，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21,022.8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1.82%。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上升。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主要客户要求进一步调整信用政策将导致应收账款回收周期变长，或公司个别客户经营状况发生困难导致应收账款难以收回，将对公司整体运营效率与资金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行业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智能制造战略的深入推进与国产化替代进程的全面加速，我国机器视觉行业在2025年呈现出市场规模持续扩张但竞争格局急剧分化的态势。随着行业内各企业资金投入的不断加大、技术进步的不断加快、服务手段的不断加强，以及下游行业持续发展，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巨大的市场潜力必然吸引更多的竞争者，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同时，本土品牌整体市场份额持续提升，正从中低端市场向由海外巨头长期主导的高端市场渗透，导致全产业链价格竞争压力增大。若公司不能持续提升自身综合实力、巩固技术护城河、灵活调整市场策略，公司有可能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2、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机器视觉行业的应用范围广泛，包括3C、半导体、锂电、光伏、生物医药、包装印刷等多个行业均有涉及。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中国制造2025》《智能检测装备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年）》等一系列政策文件，明确了对中高端机器视觉行业及其相关下游产业的政策支持，

为包括公司在内的中高端机器视觉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但若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生调整，机器视觉相关下游产业需求下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可能会受到影响，公司将面临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五）宏观环境风险

1、贸易保护主义和贸易摩擦风险

近年来，全球产业格局深度调整，发达国家相继实施再工业化战略，推动中高端制造业回流。此外，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和技术保护倾向加剧，对中国企业的进出口业务带来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高度重视供应链的安全及可持续性，近年来，公司积极推动电子元器件、光学元器件等核心原材料的本地化、多元化采购，不断降低对国外品牌的依赖，强化供应链韧性，但当前国际形势复杂多变，贸易摩擦存在进一步加剧风险，公司进口原材料的采购以及境外客户的开拓可能受到冲击，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有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贡献。公司2018年度至2026年度，所得税均适用15%的优惠税率。如果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条件，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将会上升，盈利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

3、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存在境外采购和销售，并通过外币进行结算。未来若人民币汇率发生大幅波动以及未来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后以外币计价的销售额和采购额进一步增长，可能引起公司利润水平的波动，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其他重大风险

1、法律风险

（1）知识产权相关风险

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相关领域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未来可能出现知识产权被第三方侵犯、知识产权涉及侵权诉讼或纠纷等情形。如果公司通过法律途径寻求保护，需要付出额外的人力、物力及时间成本，从而导致公司商业利益受到一定程度的损失。如公司相关核心技术被竞争对手所获知并效仿，或者第三方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的行为得不到及时防范和制止，可能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2）产品质量相关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对质量控制能力的要求逐步提高，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执行相关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可能导致与客户发生潜在诉讼或纠纷，影响公司的市场地位和品牌声誉，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海外业务相关风险

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持续拓展，国际化经营面临复杂和严峻的监管环境与合规挑战，不同国家（地区）在关税政策、进出口管制、技术性贸易壁垒、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等方面存在差异，且相关法规处于动态调整之中。若公司对海外市场法律与监管要求的理解不够深入，或未能及时有效地调整对应，可能对公司的海外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的风险

内部控制制度是保障企业财产与会计信息的完整性、安全性以及可靠性的关键制度。如果公司未来不能随着政策、业务、技术变化及时调整完善有关内部控制制度及体系，或者有关内部控制制度脱离实际、不能有效的贯彻和落实，将难以实现防范舞弊、保障合规、提升效率的目的，影响企业管理的有效性，不利于维护公司财产安全及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

3、预测性陈述存在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在2025年年报中所涉预测性的陈述，例如涉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未来市场需求、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业务发展目标、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方面的预期或相关讨论，尽管公司及公司管理层相信，该等预期或讨论所依据的假

设是审慎和合理的，但亦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该等预测性陈述仍有较大不确定性。鉴于该等预测与讨论均有风险及不确定性因素，公司年度报告载明的任何预测性及前瞻性陈述，不应被视为公司的承诺与声明。

4、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的价格不仅受到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潜力等内在因素的影响，还会受到宏观经济基本面、资本市场资金供求关系、投资者情绪、国外经济社会波动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背离其投资价值，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5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2023 年（末）
营业收入	440,311,111.34	248,260,265.64	77.36	235,575,368.09
利润总额	66,008,863.93	13,247,890.88	398.26	14,840,79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967,526.39	15,723,134.60	306.84	15,751,385.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703,782.39	-3,676,972.70	不适用	8,767,334.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77,223.33	31,753,343.01	-2.13	-46,082,88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16,059,322.40	1,452,421,964.23	4.38	1,498,924,787.73
总资产	1,779,187,053.62	1,529,643,032.33	16.31	1,591,247,176.07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	2024 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2023 年
--------	--------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6	0.23	317.39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6	0.23	317.39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1	-0.05	不适用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4	1.07	增加 3.37 个百分点	1.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2	-0.25	增加 4.47 个百分点	1.0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52	17.98	减少 5.46 个百分点	12.59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1、公司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77.36%，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398.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306.8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6,438.08 万元，主要系：

（1）公司紧抓下游行业机遇，相关产品出货量增加，业务规模快速增长；

（2）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新产品导入与应用进展顺利，产品盈利能力增强；

（3）公司深化管理提效，经营质量同步提升。

2、公司本期基本每股收益（元/股）、稀释每股收益（元/股）、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六、核心竞争力变化情况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持续迭代的完整技术体系与强大研发实力

公司坚持高端定位，以光学设计、高速电子学、精密机械、图像处理与智能算法等底层技术为基石，构建了完整且自主可控的“光、机、电、算、软”核心技术体系。目前，公司已自主研发并持续迭代包括高精度时序控制、多线分时曝光、短波红外成像、多光谱成像、自动对焦、嵌入式硬件图像检测、光源频闪计算成像、3D 视觉等一系列关键技术。这些技术是实现高速、高分辨率、高可靠性及特殊场景成像的根基，使公司能够快速响应下游前沿的检测需求。

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积累，离不开公司完整的自主研发体系。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自主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366 项知识产权（含海外专利），其中专利 207 项；已申请并受理的知识产权达 596 项（包括已授权专利及海外专利），其中专利 403 项。公司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突出，与包括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肥工业大学、中科院合肥分院在内的国内科研院所或知名高校展开产学研深度合作，设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安徽省重点实验室等一系列创新平台。公司牵头承担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超高分辨全局曝光制冷高速相机”项目，承担了省市多项重大关键技术研发项目，作为唯一完成单位获安徽省科学技术一等奖 1 项，获 2025 年度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获得了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工信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优秀典型案例、安徽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等称号。

2、对标国际的领先产品矩阵与前瞻布局

凭借深厚的技术积累，公司已成功构建了具备国际竞争力的产品矩阵。在 2D 视觉领域，公司产品线覆盖从 0.5K 到 16K 全分辨率段的线扫描相机，以及从 30 万像素到 13.5 亿像素的面扫描相机，支持 GigE/USB3.0/Camera Link/CoaXPress/10GigE 等各种主流数据接口。代表性产品如 16K 彩色线扫描相机、1MHz 行频的高阶 TDI 相机、13.5 亿像素超高分辨率电制冷面扫描相机、4,000fps 帧率的超高速面扫描相机、8K 多点曝光分时线扫描相机等，在关键性能指标上已实现对国际一线品牌的追赶与对标，并在多个高端应用场景中实现了可靠的国产化替代。

公司从 2D 视觉向更复杂的视觉感知领域积极拓展，布局智能光学单元产品线，推出了智能对焦系统、2.5D 成像系统、线光谱共焦传感器等产品并不断迭代升级。结合下游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公司不断丰富产品规格，优化产品体系，为智能制造各环节提供全面、精准的视觉感知解决方案。

3、多学科交叉的高水平人才梯队

公司长期以来高度重视人才团队的培养和建设，组建了一支以 20 名博士为核心的优秀人才团队，主要人员来自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北京理工大学、南京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天津大学、华中科技大学、武汉大学等国

内一流高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人员为 328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78.47%；公司研发人员为 115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27.51%。

公司研发团队持续聚焦工业机器视觉核心技术攻关，在高速电子学、图形图像算法、工业可靠性设计以及广泛的工业应用场景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不仅具备产品的快速开发能力，更擅长从基本原理层面攻坚克难，解决“高精尖”技术难题。公司研发团队各学科人才较为完备且核心人员具备多领域跨学科能力，使得团队能够系统性、根源性地进行技术创新，使得公司产品具备更强的性能、更高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梯队的持续建设与激励，通过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产学研联合培养、内部专项培训等多种渠道，不断吸纳和培育机器视觉领域的专业人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曾荣获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安徽省首批“特支计划创业领军人才”等多项荣誉，这支稳定、专业且充满创新活力的团队，是公司保持技术领先性和快速产品迭代能力的坚实保障。

4、市场深耕的品牌效应与客户信任

公司始终定位于服务高端智能制造，深耕新型显示、电子制造、新能源等对机器视觉核心部件要求较为严苛的行业，并高度重视产品品质和现场应用效果。通过长期与优质的高端装备制造制造商、系统商客户的紧密合作，公司深刻理解工艺需求，以产品的高性能、高可靠性和专业的现场应用支持赢得了客户的广泛信任，形成良好的品牌效应与客户粘性。公司工业相机产品以国产产品中性能先进、应用专业、市场验证经验丰富、市场保有量高的优势深得客户认可，国产图像采集卡自发布以来一直是国内细分领域中的口碑产品。丰富、优质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品牌知名度，既为公司业务拓展和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又能使公司时刻把握下游行业应用的发展趋势，从而促进公司机器视觉产品和核心技术的持续更新迭代，保证了公司产品的领先地位。

5、优质的本地化服务与快速响应能力

在技术快速迭代的工业领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至关重要。公司依托

完整的国内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网络，建立了高效的服务体系，在国内华东、华南、华北等主要产业聚集区配备了专业覆盖全面的现场应用支持团队，能够为客户提供从方案评估、选型支持、调试集成到售后维护的全生命周期服务。基于对国内工业现场和客户工艺的深刻理解，公司不仅能实现产品的快速交付，更能针对客户的特殊需求，提供定制化的开发与深度技术支持，极大地提升了客户体验与合作效率，将技术优势转化为实实在在的客户价值。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55,122,421.59	44,640,327.13	23.48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55,122,421.59	44,640,327.13	23.4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2.52	17.98	减少 5.46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二）产品研发成果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利 207 项，包括发明专利 128 项（含海外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58 项、外观设计专利 21 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申请并获得受理的专利 403 项（包括已授权专利及海外专利），其中 312 项属于发明专利（含海外专利 9 项）；此外，公司还拥有软件著作权 75 项、商标 84 项。

项目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81	54	303	122
实用新型专利	7	7	63	58
外观设计专利	8	4	28	21
软件著作权	0	0	75	75
其他	86	69	118	84
合计	182	134	587	360

注：（1）上述其他中知识产权类型为商标；

（2）报告期内，除上述国内发明专利外，公司新增获得 2 项海外发明专利，累计 6 项

海外发明专利。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如有）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4月2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69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73.33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4,661.00万元，扣除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1,149.8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511.1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7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183号）。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金额	124,661.00
减：发行费用	11,149.88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13,511.12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36,762.00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	2,195.52
超募资金使用金额	1,583.10
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	60,394.16
加：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净额	4,258.1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净额余额	16,834.46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8.3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6,862.84

注：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募集资金合规情况

埃科光电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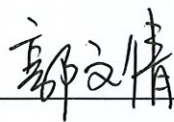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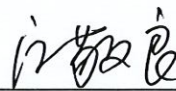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文倩



江敬良



2026年4月7日